

关于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9 太钢 01 债券代码：112947.SZ

债券简称：19 太钢 02 债券代码：112948.SZ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太钢集团”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为“19太钢01”；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简称为“19太钢02”。

债券期限：“19太钢01”为3年期；“19太钢02”为5年期。

发行规模：“19太钢01”发行规模5亿元；“19太钢02”发行规模10亿元。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9太钢01”、“19太钢02”票面金额均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固定利率。“19太钢01”的票面利率为3.50%，“19太钢02”的票面利率为3.88%。

起息日：“19太钢01”的起息日为2019年8月13日；“19太钢02”的起息日为2019年8月13日。

付息日：“19太钢01”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13日；“19太钢02”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19太钢01”的兑付日为2022年8月13日；“19太钢02”的兑付日为2024年8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9太钢01”和“19太钢02”信用等级均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担保方式：“19太钢01”和“19太钢02”均无担保。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财务公司”）在进行正常业务经营中与对手方产生债务纠纷，以下为诉讼及进展情况的基本介绍：

1、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债务纠纷的诉讼进展

发行人子公司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财务公司”）因债务纠纷，将天津物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财务公司”）、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物产集团”）诉至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亿元。

发行人诉讼请求：（1）判令物产财务公司偿还太钢财务公司本金人民币1亿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判令天津物产集团对物产财务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案件在一审审理中。

上述诉讼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正常行使债权人权利产生，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9太钢01”和“19太钢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